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的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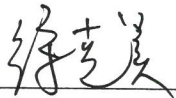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克美 

2023年4月19日

(本页为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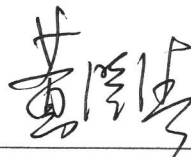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姚欢庆 

2023年4月19日

（本页为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澄清 
黄澄清

2023 年 4 月 19 日